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745**

采购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745
采购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4,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城南路一号

联系方式：0757-27729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51、020-3786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东淘、刘志丰

电话：020-37861051、020-378605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1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1项	4,500,000.00元

2.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结算金额 每月结算金额为每月检验服务费减去服务费扣罚金额（如有），其中每月检验服务费=Σ（每月实际检测次数×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单价）。说明：中标结算单价=Bn×An，其中：An为中标人中标折扣率；Bn为《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标准价格（如遇政策变动，则按政策的要求进行调整，折扣率不变），标准价格未注明的，折扣前的单价Bn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参照同类项目确定。（二）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2.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指定日期前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及《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如有）与采购人确认上月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合规合法的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费用的申请，采购人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3.如果中标人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预计月检验费用（固定为预算金额÷24个月）的30%开具合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即¥56,2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采购人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结算第一个月服务金额时，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按预付款抵扣后的部分支付；不超过预付款的，则当月无需支付，结算金额累计到下月结算时一并按预付款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同时，除预付款外，采购人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4.如中标人有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中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标人每月履约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投标人根据《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结合自身能力报出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服务价格的统一的折扣率An，作为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其中，中标人的折扣率作为中标折扣率，用于合同履约时的实际结算。服务期间，如有最新政策，以更新的价格标准文件为准，中标折扣率保持不变。（2）投标报价折扣率An的有效范围：0<An≤30.16%（注：An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物流运输、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未注明报价的内容、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金额不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3.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项	1.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人将因客观因素暂时不能开展的医学检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具体检验项目如下：

序号	开单项目名称
1	风湿八项
2	妇科液基细胞学检查
3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4	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5	中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6	大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7	微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8	微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2
9	微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两个
10	微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3
11	微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4
12	小标本病理学检查与诊断*2
13	特殊染色一项
1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二项（手工法）
1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四项（手工法）
16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六项（手工法）
17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八项（手工法）
1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九项（手工法）
19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项（手工法）
2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四项（手工法）
21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三项（手工法）
2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五项（手工法）
23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九项（手工法）
2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十二项（手工法）
2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七项（手工法）
26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27	胎盘病理标本切片

27	血脂病理检查与诊断
28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含特殊染色）
29	ABO血型鉴定（正反）
30	丈夫ABO血型鉴定（正反）
31	Rh(D)血型鉴定
32	IgG抗A效价测定(IgGA)
33	IgG抗B效价测定(IgGB)
34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基因测定（HLA-B27）
35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36	血铅(Pb)
37	25羟维生素D测定[25(OH)D]
38	地高辛(DIGOXIN)
39	苯巴比妥
40	氨茶碱
4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GH)
42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ACTH)
43	甲状旁腺素(PTH)
44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45	醛固酮(ALD)
46	血浆皮质醇(PC)
47	血清皮质醇测定(COR)
48	17-羟皮质类固醇
49	雄烯二酮
50	17-羟基孕酮测定(17-OHP)
51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EPO)
52	总补体测定
53	补体3测定(C3)
54	补体4测定(C4)
55	总IgE(TIgE)
56	总IgE
57	铜蓝蛋白测定(CER)
58	抗核抗体定量测定(ANA)
59	抗心磷脂抗体IgG测定(ACAB-IgG)
60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ACAB-IgM)
61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ACAB-IgA)
62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63	抗精子抗体定量检测(ASAB)
64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CCP)(定性)
65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G测定(HAV-IgG)
6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测定(HAV-IgM)

67	风疹病毒抗体IgG测定(RV-IgG)
68	风疹病毒抗体IgM测定(RV-IgM)
69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测定(CMV-IgM)
70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测定(HSVIlgM)
71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G测定(HSVIlgG)
72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测定(HSVIIlgG)
73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测定(HSVIIlgM)
74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测定(EA-IgA)
75	合胞病毒IgG抗体(RSV-IgG)
76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测定
77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测定
78	腮腺炎病毒抗体IgG
79	肺炎衣原体抗体IgG测定(CP-IgG)
8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8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 21-1)
82	糖蛋白抗原72-4测定(CA72-4)
83	糖蛋白抗原72-4(CA72-4)
8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85	狗毛发皮屑(e5)
86	鸡蛋清(f1)
87	牛奶(f2)
88	尘螨混合2组(hx2)
89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荧光定性(HSV2DNA)
9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DNA荧光定性
91	肺炎衣原体DNA荧光定量(CP-DNA)
92	单纯疱疹病毒II型DNA荧光定量(HSV2-DNA)
93	肺炎支原体DNA荧光定量(MP-DNA)
94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性(HBVDNA)
95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HBV-DNA)
96	乙型肝炎病毒DNA基因分型及耐药检测
97	丙型肝炎病毒RNA荧光定性(HCVRNA)
98	丙型肝炎病毒RNA荧光定量(HCV-RNA)
99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100	巨细胞病毒DNA荧光定量(CMV-DNA)
101	EB病毒DNA荧光定性(EBVDNA)
102	EB病毒DNA荧光定量(EBV-DNA)
103	淋球菌DNA荧光定量(NG-DNA)
104	沙眼衣原体DNA荧光定量(CT-DNA)
105	α 地中海贫血点突变基因检测(含CS型、QS型、WS型)
106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107	胆碱脂酶（CHE）
10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IGF-I)
109	胰岛素抗体
11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111	不规则抗体筛选（特殊介质交叉抗体）(UAS)
112	肝吸虫抗体IgG
113	肝吸虫（ELISA）
114	血吸虫（ELISA）
115	封闭抗体测定
116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HLA)抗体检测-封闭抗体
117	维生素A
118	维生素D
119	维生素D2
120	维生素D3
121	维生素E
122	维生素K
123	肺癌两项
124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和IgM测定
125	风疹病毒抗体IgG和IgM测定
126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PLUS检测（V2.0）
127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组合
128	肺癌肿瘤标志物检测（化学发光法）
129	卵巢肿瘤标志物检测（化学发光法）
130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131	贫血三项
132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化学发光法）
133	肝纤四项
134	SLE三项
135	鼻咽癌肿瘤标志物检测
136	丙肝二项
137	不孕不育四项I
138	产前血清学检查
139	肝炎全套I
140	肝炎全套II
141	甲型肝炎抗体二项
142	戊肝二项
143	优生五项I
144	疱疹四项
145	优生十项

146	孕早期检测
147	孕中期检测
148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七项(荧光法)
149	肥达氏反应
150	外斐氏反应
151	新生儿血清学检查
152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组合1(SEA,3.7,4.2)
153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常规组合(SEA,3.7,4.2,BD)
154	微量元素六项
155	呼吸道病毒检测组合
156	血管炎二项
157	无创产前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筛查
158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159	高血压六项
160	甲肝抗体两项
161	ANCA四项
162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抗体九项
163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抗体七项
164	尿路结石成份分析
165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166	红斑狼疮筛查四项
167	血红蛋白电泳
168	地贫筛查三项
169	HPV癌基因E6/E7 mRNA检测
170	地贫筛查全套
171	地贫筛查组合
172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173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
174	EB病毒抗体四项检测
175	网织红细胞计数组合
176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177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78	细胞类
179	铁代谢五项
18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181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182	降钙素测定
183	百日咳杆菌DNA定性
184	白血病/淋巴瘤免疫分型
185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86	幽门螺杆菌鉴定和而药突变基因检测
187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
188	随着临床对检测项目的需求与检验项目、检验技术的更新，采购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情况下直接送给中标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检测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注：中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在采购人场所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等，归中标人所有。平台系统等归中标人所有，服务期内采购人拥有自主使用权。

- 1.中标人需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 2.中标人配置标本运送所需的设施设备，标本接收必须有专人负责，并制定完善的接收、送检和信息反馈方案。
- 3.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中标人提供。
- 4.中标人有能力有资质对检验外送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检验报告。中标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 5.中标人就应对标本送检过程出错、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 6.中标人拟投入的实验室拥有完善的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包括以下6类：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中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 7.中标人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患者诊疗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8.中标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中标人依法处置，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 9.中标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中标人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中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采购人处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 10.中标人应采购人要求，至少每半年提供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 11.中标人不得二次委托（即将全部或部分的服务内容擅自委托第三方负责和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
- 13.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采购人自行开展检验后，采购人有权决定优先自行检验。

（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 1.中标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 2.中标人配置专用车辆接收标本，车辆配备专业的标本质量控制的装置或标本箱，装置或标本箱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装置，能连续记录运输过程的温度，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 3.中标人每周提供 ≥ 6 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收样时间或增加收样次数。
- 4.中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 5.中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标本的接收人员是通过专业培训或拥有标本接收经验的专业人员。
- 6.中标人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 7.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中标人配备应急收样方案，采购人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中标人需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接收标本，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
- 8.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检验过程落实技术管理，确保技术能力、检测检验方法、收费标准、耗材使用等各环节相对应匹配且真实有效。中标人向采购人备案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限、检测检验方法、收费标准、耗材使用等信息，如有调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的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赔偿。
- 9.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通过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10..中标人严禁私自接受或联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进行样本外送检测。
- 11.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检验科协商。

（三）检验结果查询要求

- 1.中标人提供平台与采购人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可在采购人处查询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能通过网络实时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中标人具有相关的技术能力可以与采购人的HIS系统和LIS系统对接，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中标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HIS系统和LIS系统产生的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 2 小时。
- 2.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 3.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 4.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中标人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 5.中标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四）服务团队要求

- 1.中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 2.中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服务团队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	数量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人	高级职称（含正高或副高）
2	检验师	≥6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的医学检验专业职称
3	病理室人员	≥4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的病理或医学检验专业职称，其中至少1人专职对接采购人提供病理检测服务。

3.中标人安排1名专职驻点技术人员负责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突发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驻点人员服从采购人安排排班，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

4.有专人负责本项目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5.有专人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6.有专人对接对接采购人提供病理检测服务，负责病理快速冰冻切片的取材工作、检验前处理及相关外送项目与医患的沟通工作。

7.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备案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数量、联系方式、职称、职责等。服务期内，中标人如需更换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如中标人没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8.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机密，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9.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其他要求

1.提供报告单网络直接传送、查询、打印等配套服务。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的同时还需要负责完成与采购人自助打印系统对接。与采购人自助打印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4.中标人需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5、中标人能提供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承诺提升采购人专科能力、ISO15189体系建设、实验室能力（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提升）、协助专科发展；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指导科室完成科研立项或学术论文。

6.针对采购人医生和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培训的渠道和到中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培训、进修内容包括制片和阅片技术培训、细胞初筛培训、病理技术标准化操作培训、病理诊断能力培训等，每次课时不低于1小时。定期安排一名高级职称医师解决疑难病例探讨、专业讲课及质控工作等。每年不少于两次在采购人院内举办病理诊断及新技术开展的学术讲座。为科室人员提供完善的线上病理教学的平台。

7.能为采购人提供病理专家远程阅片服务、远程病理及疑难病理会诊服务、报告解读服务。能为

采购人提供术中冰冻服务以及远程术中冰冻诊断服务。

8.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让中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10.中标人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需上报采购人并经确认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如中标人派驻的驻点服务人员不配合科室工作安排，而影响临床工作进度或导致患者投诉，出现次数2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驻点人员，如中标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为驻点服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不得克扣、拖欠驻点服务人员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承担任何责任。

12.严禁中标人检测机构主体及工作人员基于合作项目以任何形式直接向患者收取服务费。

13.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相关项目经验。

三、考核制度

1.每月的前10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上个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内容下表：
（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评方法和考评内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1	标本接收	标本接收不及时、出现遗漏甚至丢失的，每个标本扣2分；	
2		不能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每次扣2分；	
3		初检标本时发现不合格标本的，不能及时通知采购人，每次扣2分	
4	标本检验	标本送检过程中不及时、出现遗漏甚至丢失的，每个标本扣2分；	
5		各种检验结果不能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的，每次扣2分	
6		报告单书写不整洁、有错项或漏项、签名潦草、信息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7		报告单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的，每次扣2分	
8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不准确的，每次扣5分；	
9		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的，每次扣10分	
10		检验结果不能及时上传，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及调阅的，每次扣2分	
11	危急值处理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不能按规定程序检查标本是否合格，检查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的，每次扣2分；	
12		不能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采购人及主管医师的，每次扣2分。	
13	驻点服务	驻点服务人员每缺勤1日，扣5分；	
14	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驻点服务人员因不配合科室工作安排，而影响临床工作进度或导致患者投诉，每次扣5分。	
扣分合计			
得分（满分为100分）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扣除上个月应付款项1000元，以此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采购人写出书面整改内容，中标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整改期限、整改结果，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3.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从中标人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1.如因标本出现延迟、遗漏、丢失或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赔偿及责任，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法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中标人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

	采购人召回检验报告，并在1日内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5.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中标人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或中标人检测结果不准确、错误，则在采购人重新提供样本后1日内由中标人进行检测或重测，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如因中标人落实检验技术管理不到位，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损失全额赔偿。 7.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累计3次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损失全额赔偿。 9.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限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提供的服务，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损失全额赔偿。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说明	打“★”属强制性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否则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打“▲”属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30.16%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固定为人民币 51,600.00 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归档，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在中标公告发布3日内将在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成纸质投标文件1份，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收件信息：麦先生 020-37861051），用于采购人归档。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有关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7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外送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 包括以下6类：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每提供1类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检测平台设备列表、实物图片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必须证明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实验室自身对拟投入的设备配置具有产权或租赁使用权，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支持 (8.0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1）投标人实验室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师，具备中级（或以上）的医学检验专业职称≥6人，得1分。（2）投标人实验室为本项目配备的病理室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的病理或医学检验专业职称≥4人，得1分。（3）能为本项目投入驻点服务的中级（或以上）的病理或医学检验专业职称人员1名，得2分。（4）能为采购人提供病理专家远程阅片服务、远程病理及疑难病理会诊服务、报告解读服务，得2分。（5）能为采购人提供术中冰冻服务以及远程术中冰冻诊断服务，得2分。注：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计分。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增值和特色服务 (10.0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1）承诺提升采购人专科能力、ISO15189体系建设、实验室能力（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提升）、协助专科发展；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指导科室完成科研立项或学术论文的，得3分；无或不齐全的，不得分。（2）承诺针对采购人医生和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培训的渠道和到中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培训、进修内容包括制片和阅片技术培训、细胞初筛培训、病理技术标准化操作培训、病理诊断能力培训等，每次课时不低于1小时；每承诺提供一次培训、进修得0.5分，最高4分。（3）承诺定期安排一名高级职称医师解决疑难病例探讨、专业讲课及质控工作等，得1分。（4）承诺每年不少于两次在采购人院内举办病理诊断及新技术开展的学术讲座，得1分。（5）承诺为科室人员提供完善的线上病理教学的平台，得1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计分。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售后服务承诺 (6.0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售后服务：（1）提供报告单网络直接传送、查询、打印等配套服务，得3分。（2）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得1.5分。（3）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得1.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计分。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明确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标本运输保管方案；配套保障措施等。10分：专人专车全程冷链，GPS实时监控，消毒流程规范，配备备用设备，流程设计科学。6分：专人专车配送，温度监测设备齐全，执行消毒操作，有设备备用计划，流程规划有序。2分：专人收取，运输车辆非专用或温控设备不足，消毒措施不完善，无备用设备安排，流程存在缺陷。0分：无专人专车，无温控及消毒措施，无备用设备方案，流程设计缺失。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明确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检测所需的信息化系统；与采购人HIS或LIS接入方案等。 10分 ：信息化系统功能完备，覆盖全流程追溯；采用标准接口接入，数据传输加密稳定，文档规范齐全。 6分 ：系统具备主要功能，配备数据监测模块；提供接口适配方案，数据传输可保障，文档内容完整。 2分 ：系统功能存在缺失，无有效数据监测机制；接入方案不明确，数据传输存在隐患，文档内容不全。 0分 ：无信息化系统规划设计，无接入方案，缺乏数据管理措施，文档资料缺失。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明确要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等处理；出现危急值的处理；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应急收样；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的处理等。 10分 ：应急场景预案全覆盖，响应流程清晰，明确委派人员机制，投诉处理规范，保障体系健全。 6分 ：主要应急场景有预案，响应流程合理，包含人员委派安排，投诉处理有流程，保障措施完善。 2分 ：应急场景预案有缺失，响应流程不明确，人员委派模糊，投诉处理无细则，保障措施不足。 0分 ：无应急方案与响应流程，无人员委派及投诉处理机制，保障体系缺失。
	质控管理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控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明确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管理，以及配合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10分 ：全面覆盖所有管理内容，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完整的记录留存、审核机制及问题处理预案，可有效保障质控管理。 6分 ：涵盖主要管理内容，有基本流程和职责界定，记录留存和审核机制较完整，能满足质控管理基本需求。 2分 ：部分涉及管理内容，流程和职责模糊，记录留存和审核机制不健全，质控管理保障不足。 0分 ：未涉及或严重偏离管理内容，无有效流程、职责及质控保障措施，无法满足质控管理要求。
商务部分	实验室资质水平 (5.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资质水平：（1）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得1分。（2）通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得2分。（3）通过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得2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必须证明相关资质为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实验室自身所有，否则不计分。
	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每1项得1分，最高5分。注：投标文件将上述全部项目经验，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五，填入同一个表格“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同类项目经验多于5个的，仅按列表排序在前的5个计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上述项目经验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实验室自身所有，否则不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服务配套中含有节能产品；（3）服务配套中含有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

甲 方：	<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u>
乙 方：	<u>（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u>
签订日期：	<u> 年 月 日 </u>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JF2025（SD）WZ0158</u>
甲 方：	<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u>
乙 方：	<u>（中标/成交供应商）</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u>4,500,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u> 中标折扣率： <u> </u> %。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 <u>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物流运输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金额不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u>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2_年服务，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如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且服务期不足2年，本项目提前终止。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每月结算金额为每月检验服务费减去服务费扣罚金额（如有），其中每月检验服务费=Σ（每月实际检测次数×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单价）。 说明：中标结算单价=Bn×An，其中：An为乙方中标折扣率；Bn为《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标准价格（如遇政策变动，则按政策的要求进行调整，折扣率不变），标准价格未注明的，折扣前的单价Bn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参照同类项目确定。 2.1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2.2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__日前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及《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如有）与甲方确认上月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合规合法的发票后向甲方提出支付费用的申请，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3.如果乙方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预计月检验费用（固定为预算金额÷24个月）的30%开具合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即¥56,2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结算第一个月服务金额时，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按预付款抵扣后的部分支付；不超过预付款的，则当月无需支付，结算金额累计到下月结算时一并按预付款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同时，除预付款外，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5.如乙方有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付款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六、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一）总体要求

注：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在甲方场所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平台系统等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甲方拥有自主使用权。

- 1.乙方需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 2.乙方配置标本运送所需的设施设备，标本接收必须有专人负责，并制定完善的接收、送检和信息反馈方案。
- 3.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
- 4.乙方有能力有资质对检验外送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检验报告。乙方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 5.乙方就应对标本送检过程出错、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 6.乙方拟投入的实验室拥有完善的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包括以下6类：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乙方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 7.乙方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患者诊疗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8.乙方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法处置，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 9.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甲方处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 10.乙方应甲方要求，至少每半年提供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并接受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 11.乙方不得二次委托（即将全部或部分的服务内容擅自委托第三方负责和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甲方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
- 13.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甲方自行开展检验后，甲方有权决定优先自行检验。

（二）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要求

- 1.乙方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 2.乙方配置专用车辆接收标本，车辆配备专业的标本质量控制的装置或标本箱，装置或标本箱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装置，能连续记录运输过程的温度，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 3.乙方每周提供 ≥ 6 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配合甲方进行调整收样时间或增加收样次数。
- 4.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 5.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标本的接收人员是通过专业培训或拥有标本接收经验的专业人员。
- 6.乙方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 7.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乙方配备应急收样方案，甲方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乙方需1小时内到达甲方处接收标本，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甲方处理应急事件。
- 8.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检验过程落实技术管理，确保技术能力、检测检验方法、收费标准、耗材使用等各环节相对应匹配且真实有效。乙方向甲方备案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时限、检测检验方法、收费标准、耗材使用等信息，如有调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的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赔偿。
- 9.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通过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10.乙方严禁私自接受或联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进行样本外送检测。
- 11.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具体情况与甲方检验科协商。

（三）检验结果查询要求

- 1.乙方提供平台与甲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可在甲方处查询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能通过网络实时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乙方具有相关的技术能力可以与甲方的HIS系统和LIS系统对接，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乙方负责信息系统对接HIS系统和LIS系统产生的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 2 小时。
- 2.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 3.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 4.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 5.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四）服务团队要求

- 1.乙方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 2.乙方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服务团队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	数量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人	高级职称（含正高或副高）
2	检验师	≥ 6 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的医学检验专业职称
3	病理室人员	≥ 4 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的病理或医学检验专业职称，其中至少1人专职对接甲方提供病理检测服务。

- 3.乙方安排1名专职驻点技术人员负责采样规范化培训、标本交接、登记、前处理、意外突发情况处理，报告分发、与甲方对接等工作。驻点人员服从甲方安排排班，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融合调度。
- 4.有专人负责本项目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 5.有专人负责甲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 6.有专人对接甲方提供病理检测服务，负责病理快速冰冻切片的取材工作、检验前处理及相关外送项目与医患的沟通工作。

7.服务期内，乙方须向甲方备案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数量、联系方式、职称、职责等。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更换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更换后，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如乙方没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机密，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要求

1.提供报告单网络直接传送、查询、打印等配套服务。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的同时还需要负责完成与甲方自助打印系统对接。与甲方自助打印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4.乙方需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甲方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5.乙方能提供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承诺提升甲方专科能力、ISO15189体系建设、实验室能力（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提升）、协助专科发展；协助甲方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甲方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指导科室完成科研立项或学术论文。

6.针对甲方医生和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培训的渠道和到乙方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培训、进修内容包括制片和阅片技术培训、细胞初筛培训、病理技术标准化操作培训、病理诊断能力培训等，每次课时不低于1小时。定期安排一名高级职称医师解决疑难病例探讨、专业讲课及质控工作等。每年不少于两次在甲方院内举办病理诊断及新技术开展的学术讲座。为科室人员提供完善的线上病理教学的平台。

7.乙方能为甲方提供病理专家远程阅片服务、远程病理及疑难病理会诊服务、报告解读服务。能为甲方提供术中冰冻服务以及远程术中冰冻诊断服务。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让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10.乙方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需上报甲方并经确认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如乙方派驻的驻点服务人员不配合科室工作安排，而影响临床工作进度或导致患者投诉，出现次数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为驻点服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不得克扣、拖欠驻点服务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严禁乙方检测机构主体及工作人员基于合作项目以任何形式直接向患者收取服务费。

13.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相关项目经验。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制度如下：

（1）每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上个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内容详见附表1：《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评方法和考评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扣除上个月应付款项1000元，以此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甲方写出书面整改内容，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整改期限、整改结果，并提交甲方确认。

（3）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表1 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1	标本接收	标本接收不及时、出现遗漏甚至丢失的，每个标本扣2分	
2		不能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每次扣2分	
3		初检标本时发现不合格标本的，不能及时通知甲方，每次扣2分	
4	标本检验	标本送检过程中不及时、出现遗漏甚至丢失的，每个标本扣2分；	
5		各种检验结果不能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的，每次扣2分	
6		报告单书写不整洁、有错项或漏项、签名潦草、信息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7		报告单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的，每次扣2分	
8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不准确的，每次扣5分	
9		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的，每次扣10分	
10		检验结果不能及时上传，以供甲方随时查询及调阅的，每次扣2分	
11	危急值处理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不能按规定程序检查标本是否合格，检查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的，每次扣2分	
12		不能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甲方及主管医师的，每次扣2分	
13	驻点服务	驻点服务人员每缺勤1日，扣5分	
14	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驻点服务人员因不配合科室工作安排，而影响临床工作进度或导致患者投诉，每次扣5分	
扣分合计			
得分（满分为100分）			

3.乙方每月履约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需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廉洁承诺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返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不得以返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如有违反，甲方将把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

1如因标本出现延迟、遗漏、丢失或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在1日内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5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乙方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甲方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或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错误，则在甲方重新提供

样本后1日内由乙方进行检测或重测，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落实检验技术管理不到位，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全额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 3次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全额赔偿。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限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提供的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全额赔偿。

10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累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金额的2%。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
- （2）实际产生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 （3）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3.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甲方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4745**

采购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5（SD）WZ01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5（SD）WZ015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2025年-2027年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F2025（SD）WZ015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